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资金来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3日发布《关于同意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0号），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490,000股，发行价格为78.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6,973.81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10,852.17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66,121.64万元。另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856.89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3,264.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24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炬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6,973.81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3,264.76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62,243.3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已结项）	56.57	2022 年 10 月
	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节余资金补流	100.00	不适用
	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	87.75	2026 年 9 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33	2026 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已结项）	60.74	2024 年 12 月
	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	52.60	2028 年 12 月
	股份回购	100.00	不适用
	购买 ams-OSRAMAG 资产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或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最近12个月（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39,300.00	32,300.00	2,788.38	7,000.00
2	结构性存款	26,200.00	13,000.00	138.16	13,200.00
合计				2,926.54	20,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9,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6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24.69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2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9,800.00

注1：“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注2：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为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注3：实际收益具体为最近12个月赎回相关产品累计获得的利息收入。其中，所持有大额存单的收益率区间为2.6% - 3.55%。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炬光科技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同意上述炬光科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铁

张铁

黄亚颖

黄亚颖

